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考試局條例》(第 261 章)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嶺南學院條例》(第 422 章)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
《聖約翰學院條例》(第 1089 章)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1132 章)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對上述十二條與香港考試局和各高等教育院校有關的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基本法》第八條訂明—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這些法律須根據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這些釋義原則載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並已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和附表 8。不過，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已訂明與《基本法》或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立法局”及“the Colony”之處分別會以“立法會”及“Hong Kong”代替。保留“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的權利的條文，均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21 條作出適應化修改，改為保留“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5. 對“官方”的提述，視乎個別條文的文意而分別由“國家”或“政府”所代替。

(a) 《香港考試局條例》第 14 條 - “官方”一詞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9 第 7 條修改為“國家”，因有關條文規定香港考試局並非官方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任何官方地位、豁免或特權。

(b)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8 條 - “官方”一詞則依據《基本法》第七條作出修改。《基本法》第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特區境內的土地，而有關條文是關乎由香港中文大學就官方批予大學的土地向官方繳付地稅的，因此該處的“官方”修改為“政府”。

生效日期

6.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人權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9. 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我們已就所建議的修訂諮詢各高等教育院校及香港考試局的意見。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鄭健先生聯絡(電話：2810 2520)。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		
2	生效日期	1
·		
3	對條例的修改	1
·		
附表 1	《香港考試局條例》	2
附表 2	《專上學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3
附表 3	《嶺南學院條例》	4
附表 4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5
附表 5	《香港大學條例》	6
附表 6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7
附表 7	《聖約翰學院條例》	8
附表 8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8
附表 9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	9
附表 10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9
附表 11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及有關的條例	10
附表 12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	1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殊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改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香港考試局條例》

1. 《香港考試局條例》(第 261 章)第 3(5)(a)、(6)及(7)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7(2)(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0(1)、(2)、(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4)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8. 第 15(2)(c) 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香港警察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9.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a)(v)、(b) 及 (c)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2

[第 3 條]

《專上學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專上學院條例》

1.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4(j)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外國政府、外國組織或”而代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外的任何政府或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組織或任何”。
2. 第 6(4)、(5) 及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專上學院規例》

5. 《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附屬法例)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嶺南學院條例》

1. 《嶺南學院條例》（第 422 章）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9（1）（a）、（b）、（c）、（d）及（f）、（2）、（5）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3（1）（a）、（c）、（d）及（e）、（7）及（8）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22（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2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4

[第 3 條]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1.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c）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可隨時”而代以“行政長官可行使酌情決定權”。
4. 第 9（3）（e）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7（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20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5

[第 3 條]

《香港大學條例》

1.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3 條現予廢除。
2. 第 5 (1) (a) 條現予修訂，廢除“，而如按照英國法律訂立則”而代以“並”。
3. 第 12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首次及第二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署理總督或代理總督”而代以“依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在當其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人”。
4.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5.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規程 XV 現予修訂，在第 1 (d) (i) 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1.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第 3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廢除首次及第二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署理總督或代理總督”而代以“依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在當其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人”；
 - (b)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0（1）（d）及（e）、（2）、（3）、（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聖約翰學院條例》

1. 《聖約翰學院條例》（第 1089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1.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第 5（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3. 第 22（4）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4. 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11 現予修訂，在第 1（1）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

1.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5（1）（a）、（b）、（c）、（d）及（e）、（2）（a）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1.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1132 章）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e）、（f）（ii）及（iii）、（g）及（h）及（2）（a）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

(ii) 在 (b) 及 (c)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11

[第 3 條]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及有關的條例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

1.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第 6(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首次及第二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署理總督或代理總督”而代以“依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在當其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人”。

2.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e)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 (3) (a)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1995 年第 27 號)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 “Her Majesty the Queen, Her Heirs or Successors” 而代以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or other laws” 。

附表 12

〔第 3 條〕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

1.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 第 6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2.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d) 及 (f) 及 (2) 款中，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b)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首次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ii) 廢除 “總督亦可隨時” 而代以 “行政長官亦可行使酌情決定權” ；

(c) 在第 (4) (a) 及 (b) 款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摘要說明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2）。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香港考試局條例》（第 261 章）	附表 1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附表 2
《嶺南學院條例》（第 422 章）	附表 3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	附表 4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附表 5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	附表 6
《聖約翰學院條例》（第 1089 章）	附表 7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附表 8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	附表 9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1132 章）	附表 10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	附表 11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	附表 12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